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告 創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慧怡

原告 那君鴻

那君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立宣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；訴之聲明第4、5項則係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2,8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